工程机械配套件生产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工程机械配套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德市德山大道369号 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31222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机械配套件生产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经开区桃林路635号 |
| 建设单位 | 常德维联机械有限公司 |
| 环评机构 |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工程机械配套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常德维联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35号（何家坪创意产业园11号厂房）（E：111.718983，N：28.938023）；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5000套塔机起升底座。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无工艺性污水产生，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场地清洁采用清扫除尘，无需拖洗，无卫生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挥发的有机物，项目通过规范操作、生产设备密闭、废气处理设及厂房阻隔等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项目的各种设备都是室内安装，在项目实施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厂房内局部作吸声处理，辅以厂内及建筑物间绿化隔离等多种措施综合治理后，即可大大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喷漆废水产生的残渣作为工业固废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暂存后收集后回收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出售外卖处理。机械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